

## 东盟与欧盟关系：从“促进区域一体化”到“在安全领域意义重大”？

作者：Anja Jetschke 及 Clara Portela

2012年11月17日至18日，东盟（全称：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外长汇聚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年度峰会。

### 解析

迄今为止，欧盟的决策者们对东盟地区关注力度较小，即使欧盟在2012年与东盟或者东盟的个别成员国签订了一系列重要协议，例如，欧盟2012年7月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AC），该条约是东盟地区一项重要的书面协议；欧盟与越南完成了伙伴关系及合作协议谈判。虽然欧盟取得一定突破，但是对这一地区的发展，欧盟影响甚微，仍沦为边缘角色。欧盟应努力表明其在东南亚的重要性，而这一重要性不仅局限于贸易领域，借此从亚洲的繁荣活力中获益。

- 2007年签订的东盟宪章，让东盟的组织结构，空前地接近欧盟的组织结构。其中的一项重要革新就是：人权保护成为东盟的工作目标之一。
- 由于缅甸的政治开放，欧盟也获得了新的行动空间，能进一步开展地区倡议活动，以求深化东盟与欧盟关系。
- 欧盟作为安全方面的行动力量，仍沦为边缘角色。东盟拒绝欧盟加入东亚峰会（EAS），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至于欧盟是否能成功加入，最终取决于该地区的行动力量如何看待欧盟在重要安全问题上的贡献。

关键词：欧盟、东盟、人权、非传统性安全、促进区域一体化

## 导论

2012年11月17日至18日，东盟外长汇聚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年度峰会。峰会的上空，笼罩着一个阴影：中国以及个别东盟成员国就中国南海地区，提出了不同的领土要求。这一峰会清晰地显示出，中国的政治以及经济崛起，对东盟这一区域性组织以及个别东盟成员国，带来了何种问题。东盟是否还能一如既往，继续保护其成员国免遭外部侵扰，抑或中国的影响扩大，会削弱东盟这整个组织？

迄今为止，欧盟决策者对于东南亚关注力度不足，他们的注意力仍主要集中在欧元危机以及南地中海地区的“阿拉伯之春”这类问题上。但是，如果欧盟想分享亚洲的经济动力，那它就必须加强自己在东南亚地区的政治表现。分享经济动力，越来越受到下一因素的制约：在这一地区，它们如何对待中国的崛起。所有的东亚国家（北朝鲜除外），以及大多数东南亚国家（除了柬埔寨、老挝，也许还有泰国以外）都将中国的崛起视为威胁。这一地区需要东盟诸国领导下的新型多边倡议。对于欧盟，这意味着，做出坚定努力的时刻到来了。一个注入新鲜活力的东盟与欧盟关系，能够壮大东盟，能提供解决冲突的新方法，特别是在中国南海问题方面；而这种富有活力的关系，对欧盟的经济政治利益颇有裨益。

### 东盟与欧盟关系及其在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作用

自2003年起，东盟与欧盟关系中所谓的“旗舰活动”，就是促进东盟实现一体化。欧盟对此提供经济及政治上的支持。促进区域一体化，是欧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发展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人们将欧盟的经济方面以及政治部分领域的一体化进程视为成功之举，这种成功，不仅是欧洲大陆实现和平的原因，也是欧洲繁荣富裕之根本，所以，欧盟的自我身份认知，要求它支持全世界的区域一体化项目——尽可能促进其他组织以欧盟为榜样实现一体化。这一政治的主要要点，在于提供经济支持以及转让技术知识。但是，欧盟促进一体化的方法，带来的成效越来越小——尤其是当前的欧元危机，让欧盟融合模式失去了吸引力。特别是这一区域的其他行

动者，也将目光放到了地区一体化上来，这削弱了欧盟一体化促进政策的中心地位。

东盟实现一体化的雄心，诞生于千年之交，当时，东盟害怕在中国的竞争之下，自己的经济及政治生存受到威胁。对欧盟而言，东盟请欧盟提供一体化方面的支持，这能让欧盟在该地区获得政治影响，而欧盟在该地的影响，当时几乎可以说是忽略不计。此外，技术合作能让欧盟经济扎根于东盟。目前，人们已经达成了两项促进区域融合的项目。这两个项目的金额高达一亿三千万欧元，东盟秘书处已经收到了该笔款项（也就是欧盟区域一体化支持项目I及II）。每年东盟的财政预算，每个东盟成员国对此只提供一百万美元的支持，因此，可以说，2003年至2010年期间，欧盟支付给东盟的金钱支持，是单个东盟成员国平均支付数额的十倍。

过去十年中，东盟的机构面貌发生了整体的更新换代，这也许要归结于欧盟的支持。这种改变导致东盟机构以一种谨慎的方式实现机构集中化。现在，东盟在机构层面，实现了空前的融合。东盟改名为东盟共同体（AC），并重组为三大共同体，这与欧共同体有异曲同工之处，欧共同体是欧盟的前身，并仍是欧盟之组成部分；此外，东盟将工作领域分为三大支柱。最为显著的变化，则是东盟秘书长的地位发生了改变。现在，秘书长也和东盟成员国的代表们一起坐到谈判桌前，并被授权代表东盟共同体的立场。这样，秘书长这一形象就获得了“超国家性”的特征，而这正是欧盟的典型之处。一体化进程中的这一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特别是东盟秘书处的角色，已经发展为“协议的守护者”，它还学习了区域性机制方面的知识（参见：EU Kommission 2009: v）。但是一如既往，东盟一体化的这一步，仍将其焦点局限在了东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上。

虽然如此，欧盟在这一进程中享有重要的地位，与其说这要归结于欧盟外交策略变得益发具有吸引力，还不如说是因为东盟地区充满活力。中国作为东盟的竞争对手，在1997/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与东盟争夺外国直接投资，尤其是受到中国崛起的影响，欧盟的地位变得益发重要（参见：Ravenhill 2008）。在这一发展进程中，欧盟在东盟地区的活动，变得更为积极，而这增加了欧盟的吸引力，扩大了欧盟的影响：从那以后，欧盟作为

东盟间接的“榜样”以及资助者，为促进一体化做出努力。这一新身份也符合欧盟的自我定义：欧盟作为世界性的、促进区域一体化的联盟，为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做出贡献，让世界上的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市场中来（参见：Jetschke 2013）。

第一：促进区域一体化，为东盟与欧盟关系带来的益处越来越少：现在，不再仅仅是欧盟支持区域一体化，澳大利亚、亚洲开发银行、美国，也像欧盟一样，想按照各自的设想，促进区域一体化（例如参见：AusAid 2012）。在此，欧盟面对的竞争日益增大，而目前的一体化促进方案，在合作领域越来越不具有品牌效果。

第二，东盟近来的发展，让人们对于区域一体化目标提出质疑，这些发展已脱离了欧盟的控制。中国未来的地位，让人感到忧虑，这刺激着东盟内部要实现一体化，然而，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经济利益，却对东盟成员国起着分散离析的作用。柬埔寨拒绝在东盟联合公报中提及中国在中国南海的军事化问题，尽管菲律宾以及越南要求加入这一点，而这正显示出了中国的影响力增大（参见：Casarini 2012: 2）。几个东盟国家对中国贸易的依赖性日益增强，这越发频繁地阻碍着外界为促进一体化而做出努力。

的，因为人们将它们视为一体，二者并行存在（参见：Lim 2012）。现在明显可以观察到不同的格局：欧盟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以及越南各签署了一项伙伴关系及合作协议，但是，在这几个国家里，欧盟只同越南进行了自由贸易协议方面的磋商。欧盟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同时开始谈判，但是，它只在2012年12月16日与新加坡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现在，欧盟与泰国进行伙伴关系协议方面的磋商，泰国、欧盟宣布近期内开始进行自由贸易协议方面的谈判。欧盟已计划与文莱就伙伴关系协议进行磋商。按照协议的完成程度，表格一清晰列出了双边协议的情况。

这些双边自由贸易、伙伴关系协议，复制了该地区其他政府之间的双边协议，特别是美、日政府的双边协议。东盟与欧盟自由贸易协议失败以后，人们对此采取的应策就是转而签订这类双边协议。在欧盟看来，这些双边协议是构建区域对区域协议的“砖瓦石块”。也就是说，欧盟并没放弃目标，仍想在中长期内签订东盟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协议。

欧盟想借此追寻的目标，就是：欧盟急剧依赖蓬勃发展的市场，在这样一个时代，它要分享亚洲的经济奇迹。这样，毫无疑问，欧盟要继续成为东南亚重

表格1：欧盟及东盟双边协议达成情况

伙伴国	伙伴关系及合作协议	自由贸易协议
印度尼西亚	完成（2009年10月）	准备过程中
菲律宾	完成（2012年7月）	准备过程中
越南	完成（2012年6月）	谈判中（2012年6月开始）
新加坡	谈判中（2011年开始）	谈判已完成（2012年12月）
马来西亚	谈判中（2010年12月开始）	谈判中（2010年9月开始）
泰国	谈判中（2010年开始）	谈判中（2013年3月开始）
文莱	已宣布（2012年4月）	已计划

表格来源：Matthiessen 2012，并由作者补充完善。

第三，人们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越来越多，这一发展趋势对多边一体化提出了质疑。东盟与欧盟曾尝试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这尝试一失败之后，欧盟也转而签订双边自由贸易、伙伴关系及合作协议。自由贸易协议以贸易为导向，可增强欧盟的竞争力，而伙伴关系及合作协议，同时也以政治为导向，并被视为是框架协议。但是，这两种类型的协议是相互联系在一起

要的出口伙伴。欧盟是东盟的第三大经济伙伴，排名在中、日之后（参见：EU Kommission 2012）。但是，如果中国对东盟的经济意义如同预期的那样，会继续上升，那么，欧盟作为贸易伙伴的重要性，则会下降。

在此背景下，欧盟必须发展出一个新策略，知道如何继续担当亚洲地区的重要行动力量。欧盟应继续促进区域一体化，

并支持东盟成员国之间共同达成的立场。它必须给人指明，该如何将欧盟的双边活动与其促进区域一体化的长远目标结合起来。人们可以加强伙伴关系协议的作用，以协调东盟内部的立场。在这一情形下，东盟抑或可以用东盟“外部的联邦主义者”身份开展活动。人们要特别关注两个关键国家：印度尼西亚不仅是一个崛起的国家，作为这一地区民主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印尼在东盟内部人权议程促进方面，起到关键作用。越南在东南亚大陆地区，具有战略性地位，因此，它享有重要中心意义。越南也许能为东盟的社会主义成员国（柬埔寨、老挝）提供引导以及促成融合。欧盟应明确表明，它对越南这类国家的支持，是为了实现东盟共同体的融合，而并不志在建立一个对抗中国的战略平衡力量。

## 东盟与欧盟关系及人权

依照欧盟公约，人权保护属于欧盟外交政策的目标范畴。特别是欧盟议会，它在欧盟外交政策方面，坚决促进人权，而自2009年起，贸易协议也必须由欧盟议会投票通过。早在欧盟最初尝试将自己与东盟的关系，由纯粹的经济关系上升到政治层面，人权侵害问题（首先是东帝汶，然后是缅甸）就阻碍了东盟及欧盟关系的全面发展（参见：Lim 2012）。自1997年缅甸加入东盟起，东盟与欧盟关系就陷入紧张压力之中。欧盟对缅甸的谴责，导致欧盟及东盟之间的关系出现危机，人们甚至取消了一次共同会晤。

但是，人们也能让关系迅速升温。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有意让内政改革扎根于东盟区域层面，在这三个国家的倡议之下，东盟推出了自己的人权议程，自那以后，东盟推进其法制国家共同体的形象。

因此，欧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外交政治活动，并不有害于自身的经济利益。欧盟促进人权改革，这样，它帮助东盟成员国继续实施内政改革，让东盟培养出法制国家共同体意识。在2012年金边峰会上，东盟发布了东盟人权宣言，欧盟可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该宣言是2009年成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的后续发展成果。人们并不将人权宣言中的人权机制确立为强制机制；相反，全体

成员国都强调主权及不干涉原则。新宣言虽受到诸多赞扬，但是，当地人权组织却对此提出批评，他们指责人们秘密进行谈判，未能进行公开商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要求东盟政府暂缓出台宣言，因为宣言草案并不符合普世价值，制订时公众未能参与其中（参见：Ririhena 及 Sraragih 2012）。此外，62家人权组织，其中包括国际特赦组织、“人权观察”组织，都对草案提出批评，因为它在“东盟”创立“一个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人权保护”（参见：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2）。但是，人们不应小觑东盟明确要求人权这一行动的象征意义，要知道，15年以前，在地球的这个角落，人们还直接质疑人权这一普世要求。即使该宣言中还没有写入制裁机制，但它仍然蕴藏着发展潜力。这一宣言不仅为当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行动的依据，也是其他政府的导向，未来，其他政府也必须以此作为衡量准绳。

缅甸的发展，增强了这一区域政策的发展。缅甸总统吴登盛2011年上台后，逐步引入改革措施（其中就包括反对党合法化、放宽审查、释放政治犯），这一系列改革受到了欧盟的热情称赞：欧盟取消了制裁，提高了发展援助，欧盟方面的政治要人首次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参见：Bünthe 及 Portela 2012）。缅甸的开放，让欧盟有机会为当地政府的民主化进程提供支持，这对欧盟、东盟关系具有根本性意义。在双边关系议程中，缅甸富有争议的议题消失了，这能扩大东盟与欧盟之间的合作。

## 东盟与欧盟关系及传统、非传统安全全问题

中国在亚洲地区崛起，逐渐变成世界强国，它未来也会为东南亚国家带来挑战，毫无疑问，这对东盟与欧盟关系会带来影响。中国南海的领土之争，让该地区不断陷入紧张状态，而迄今为止，现有的区域组织处理力度不够。欧盟在解决争端方面，仅能做出有限的贡献。东盟地区论坛（ARF）明确表示，不会就此进行讨论。从根本上讲，在东盟成员国眼中，欧盟算不上是东盟地区的重要安全行动力量（参见：Portela 2010）。印尼驻欧盟大使 Arif Havis Oegroseno 作出如下表述：

“欧盟不是亚太地区的军事力量，也永远成不了亚太地区的军事力量”（参见：Oegroseno 2012: 15）。此外，东盟诸国也担心，如果扩大东亚峰会的成员，那它们将失去自己在东亚峰会里的中心地位。

而欧盟应该让东盟相信，让欧盟加入东亚峰会，是明智之举。而通过《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AC），最有可能让欧盟实现这一点。2012年7月12日，欧盟签订了该条约。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始于1976年，东盟成员国将其视为一个有集体约束力的行为准绳。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的规定，源于不结盟运动，但是也与赫尔辛基最终法案（1975年）有相似之处。当时38个国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KSZE）的框架下通过了赫尔辛基最终法案，该法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东西对峙中可能出现的冲突。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要求全体成员国坚持下列原则：维护独立、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禁止使用武力。一共有18个第三方国家签订了该条约，其中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加拿大、新西兰、土耳其。当时，东盟为了让欧盟作为区域性组织加入该条约，必须通过一份修改议定书。可以说，这是东盟对欧盟感兴趣的一个信号。签订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意味着欧盟第一次“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下，与东盟确立战略关系”（参见：Oegroseno 2012）。

面对各种相悖的领土要求，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看来并不是解决争端的合适工具。但是，这一条约在当地具有受到高度认可的正统性，它强调解决争端时不得诉诸武力这一原则，是重要的稳定要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推出的安全及信任建立措施（VSBM），也许能向欧盟提供合适的工具，以此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扩建为一个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东盟地区论坛也吸收了安全及信任建设措施，如果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能发展成一个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那么，与东盟地区论坛相比，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具有的优势就是，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框架具有法律有效性。在这一地区，欧盟就有可能争取朝着下面这个方向努力——该群岛的领土所属权确实有争议：也就是说，这些相悖的要求，却有着各自的合理性。迄今为止，卷入纠纷的各国，都不愿承认对方的领土要求亦可能是合理的。从这一认知出发，欧盟就可以提出建议，该如何在这一地区共同开发、使用海底可能蕴含的资源。

在此，欧盟就可以强调，它支持多边主义，支持谈判解决问题；中国在行动中表现得越发坚定，面对这样一个中国，欧盟的这种做法能让东盟增强自己的地位。而这类行为方式，也回应了印度尼西亚的忧虑，印尼担心，东盟有可能成为中美争斗的战场，而这有可能会使该地区陷入不稳定状态（参见：Conde 2012）。

最后，欧盟可以更加强调其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贡献，更好地进行宣传。冷战之后，亚洲接受了“非传统安全”这一概念，这样，亚洲认可了扩大了的安全概念，这可以让欧盟将自己打造成安全行动力量（参见：Maier-Knapp 2012）。欧盟在众多领域提供经济支持，比如食品安全、灾难防护、打击恐怖主义、环境保护、气候转变。正如上一次东盟—欧盟峰会得出的结论所显示的那样，在这些领域人们要继续开展合作，特别是在灾难以及危险状况下的公民保护这一领域。但是，迄今为止，欧盟并未能将自己成功地打造成安全行动力量。人们对欧盟的主要印象是：它是人道主义行动力量或者是发展援助的资助者。因此，人们应该宣布，现在的行动是重要的安全行动。这样能提高欧盟加入东亚峰会的机会。

自90年代中期起，欧盟针对东盟的目标及战略可谓是一成不变。目前亚洲发生的变化，需要欧盟方面加强关注，如果欧盟不想与亚洲经济发展良机擦身而过的话。欧盟现在仍未能成为东盟地区的安全行动力量。相反，它将注意力集中到非传统安全领域以及区域一体化支持方面。

即使欧盟对区域一体化方面的支持，在东盟与欧盟关系中的作用正在消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欧盟在这一地区无足轻重。人们需要找到良好的多边倡议，以解决这一地区现存的争端。此外，东盟成员国的内部发展，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发展，现也为东盟与欧盟的关系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提供了扩大关系的良好契机。

从基本原则上讲，人们可以期待欧盟继续遵循其现有的双重战略，在非传统安全领域以及区域一体化领域，继续合作。但是同时，欧盟也可以促进人权发展，特别是在那些转型国家促进人权发展，而对人权发展的促进，不一定会成为经济关系的负担。

我们建议欧盟重新确定东盟政策方向，也就是：

- 欧盟通过有针对性的双边关系，对区域一体化促进政策进行补充，正如欧盟对

印度尼西亚、越南，就采取这类做法。这里，欧盟应清晰指明，双边关系应致力于增强东盟这一多边论坛；

- 欧盟应扩大其经验交流范围，而不仅仅局限于区域一体化方面，并参考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在援引赫尔辛基最终法案的丰富经验基础之上，该条约可以进一步发展，成为解决中国南海争端的高效工具；
- 欧盟继续开展人权方面的倡议活动，在东盟成员国政府实施人权保护领域内政改革时，提供支持。欧盟面对缅甸时采取的策略要坚定，这可以被视为欧盟针对东盟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
- 欧盟应将东盟诸国下列领域的支持，改称为非传统安全方面的支持：抗灾害能力、打击恐怖主义、保健卫生、环境以及气候变化，这样，欧盟可以将自己在东盟这一区域的声望，由目前的“发展行动力量”，提升为“安全行动力量”。

## 参考文献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2), *Postpone deeply flawed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推迟通过有极大缺陷的东盟人权宣言), (2012年11月17日).
- AusAid (2012), *Regional East Asia* (东亚地区), (2012年11月16日).
- Bünthe, M., 及 C. Portela (2012), *Myanmar: The beginning of reforms and the end of sanctions* (缅甸：改革之伊始及制裁之终结), GIGA Focus International, 3, Hamburg: GIGA, 网上: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international](http://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international)> (2012年12月14日).
- Casarini, N. (2012), *EU foreign policy in the Asia Pacific: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US, China and ASEAN* (欧盟在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在美国、中国及东盟之间谋求合理平衡), 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Analysis, September,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 Conde, R. (2012), *La nueva arquitectura geoestratégica del Sudeste Asiático y la vocación de centralidad de ASEAN* (东南亚新地缘政治结构及东盟集中化使命), in: *Anuario Asia Pacífico*, Barcelona: CIDOB.
- EU Kommission (2012), *ASEAN: EU Bilateral Trade and Trade with the World. DG Trade Bilateral Statistics and Trade with the World* (东盟：欧盟双边贸易及其世界贸易。欧盟执委会贸易总署双边贸易以及世界贸易统计), 网上: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471.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471.pdf)> (2012年12月14日).
- EU Kommission (2009), *Evaluation of EC co-operation with ASEAN, Final Report, 1* (欧盟与东盟合作评估，最终报告，1),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Garcia, M. (2012), *Competitive Fears. The EU, US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East Asia* (对竞争感到恐惧。欧盟、美国以及东亚自由贸易协议), in: *EU External Affairs Review*, July, 59–71.
- Jetschke, A. (2013), *Regional integration support by the EU in Asia: Aims and prospects* (欧盟在亚洲对区域一体化方面的支持：目标及前景), in: T. Christiansen, E. J. Kirchner 及 P. Murray (编辑), *The EU-Asia Handbook*, Houndmill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26–241.
- Jetschke, A. (2009), *Institutionalizing ASEAN: Celebrating Europe through network governance* (东盟制度化：通过网络治理机制对欧洲进行肯定), in: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2, 3, 407–426.
- Lim, P. (2012), *ASEAN's relations with the EU. Obstacles and Opportunities* (东盟与欧盟的关系。障碍以及机会), in: *EU External Affairs Review*, July, 46–58.
- Maier-Knapp, N. (2012), *The EU an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欧盟及非传统安全威胁), in: D. Novotny 及 C. Portela (编辑), *EU-ASEAN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bingdon: Palgrave MacMillan, 26–44.
- Matthiessen, M. (2012), *EU Pivot to Asia* (作为亚洲之轴的欧盟), in: *Global-is-Asian*, #15, October–December, 19–21.

- Oegroseno, A. H. (2012), Europe's bid to engage with Asia still lacks clout (欧洲对亚洲做出的努力仍有不足), in: *Europe's World*, 22, (Autumn).
- Portela, C. (2010), The Perception of the EU in Southeast Asia (东南亚地区对欧盟的认知), in: *Asia Europe Journal*, 8, 2, 149–160.
- Ravenhill, J. (2008), Fighting Irrelevance: An Economic Community „with ASEAN Characteristics“ (为取得重要地位而奋斗: “具有东盟特色”的经济共同体), in: *The Pacific Review*, 21, 4, 469–506.
- Ririhena, Y., 及 B. B. Sraragih (2012), Despite criticism, ASEAN set to adopt rights declaration (虽受批评, 东盟准备通过人权宣言), in: *The Jakarta Post*, 2012年11月17日, 12, 网上: <[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2/11/17/despite-criticism-asean-set-adopt-rights-declaration.html](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2/11/17/despite-criticism-asean-set-adopt-rights-declaration.html)> (2012年12月20日).

## ■ 作者简介

Anja Jetschke 博士、教授，是哥廷根 Georg-August 大学政治学院的国际关系学教授。此外，她负责 GIGA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的“国际关系的权力、规范和管理”四号科研重点。她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东盟、东南亚人权、区域主义比较。

邮件地址: <anja.jetschke@sowi.uni-goettingen.de> 以及 <anja.jetschke@giga-hamburg.de>

网址: <www.uni-goettingen.de/de/219114.html> 以及

<http://staff.en.giga-hamburg.de/jetschke>

Clara Portela 博士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政治学助理教授。她的科研重点包括：欧盟外交及安全政策、国际制裁。

邮件地址: <claraportela@smu.edu.sg>，

网址: <http://socsc.smu.edu.sg/directory/clara-portela>

## ■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中，本专题的相关研究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内，“国际关系的权力、规范和管理”四号科研重点，研究过去几十年里，全球化进程各方面如何影响国际关系特征，重点包括对区域主义进行比较。

## ■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中，本专题的相关出版物

Bünthe, M., 及 C. Portela (2012), *Myanmar: The beginning of reforms and the end of sanctions* (缅甸：改革之伊始及制裁之终结), GIGA Focus International, 3, 网上: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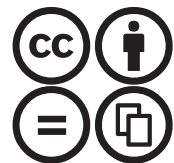
Jetschke, A., 及 P. Murray (2012), *Diffus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 EU and Southeast Asia* (区域一体化扩散：欧盟及东南亚),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5, 1, 174–191.

Müser, O., A. Y. Pohl, 及 N. Godehardt (2012), *Inselstreit zwischen Japan und China gefährdet die regionale Stabilität in Ostasien* (中日岛屿之争威胁东南亚稳定), GIGA Focus Asien, 12, 网上: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asien>.

Nymalm, N., 及 E. Schaltuganow (2012), *Die Außenhandelskooperation der USA mit Asien* (美国对亚洲的外贸合作), GIGA Focus Global, 11, 网上: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global>.



GIGA《焦点》刊物，为开放式发表刊物。您可以在网上免费阅读、下载，链接为 <www.giga-hamburg.de/giga-focus>，并可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中“姓名标示—禁止改作3.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3.0/de/deed.en>的规定，自由复制、传播、展示作品。特别注意：正确注明该文首次发表于GIGA《焦点》刊物，不得更改、删节。



GIGA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 Leibniz-Institut für Globale und Regionale Studien (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 – 莱布尼茨全球与区域研究所) 坐落于汉堡，是一家政治上独立的、非大学性的研究机构，就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全球问题，出版《焦点》系列刊物。编辑组讨论、甄选文章，文章的中、英文版发表于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焦点》刊物国际版。该系列刊物由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所编辑、出版，非德国外交部刊物。选取的主题、作者所持的观点，并不代表德国联邦政府的官方立场。保留错误、遗漏的可能性。GIGA及其作者，对内容正确性、完整性，或使用本刊物提供信息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不使用女性专有人称、职位表达方式的原因，仅是为了方便阅读。

编辑: Robert Kappel; 杂志系列总负责: Hanspeter Mattes, Stephan Rosiny

翻译: 曹娟 (Cao Juan); 审校及排版: Christine Berg (山可婷)

联络: <giga-focus@giga-hamburg.de>; GIGA, Neuer Jungfernstieg 21, 20354 Hamburg, Germany 德国汉堡

出版说明

**GIGA Focus**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Leibniz-Institut für Globale und Regionale Studien